



有關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意見

多年來，學齡殘疾人士的住宿暫顧服務一直付諸厥如，尤幸在各方共同關注及跟進下，有關服務終交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而社會福利署亦曾於7月10日及11月20日與殘疾人士家長會面，聽取對服務的意見。我們欣見服務的進展。

以下是我們對「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意見：

1. 確保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資源拓展服務

在現時的服務架構下，我們認同成人殘疾院舍能為部份殘疾兒童提供暫宿服務，惟政府必須增撥足夠的資源予營辦機構增設本服務，方為合理。兒童與成人的需要不盡相同，要令殘疾學童更容易地適應宿舍生活，營運機構需要額外的人手及資源提供服務及改善現有的設備，我們欣悉政府同意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進行硬件設施的改建(例如：提供適合學童身高的洗手間設備、增設適合學童的圖書或玩具)。

不過，當局必須留意，宿舍設備除要符合年幼學童的需要或興趣，更重要的是能夠照顧他們因殘疾而帶來的特殊情況，例如：增設凸字指示促進視障學童適應宿舍環境。此外，社署提出每間非政府機構願意開放兩個暫宿宿位予學齡學童申請使用，便可獲得一個額外人手(活動工作員)。人力的增加絕對有助機構提供服務，惟現時願意參加計劃的機構數目仍然很低，所能提供的宿位十分有限。我們期望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保持溝通，探討機構的困難及所需支援，以鼓勵更多機構參與計劃。

2.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足，令人擔心服務的供求量及分佈位置

雖然殘疾學童因照顧者的困難而使用暫宿服務，但家長們希望在可能範圍內，弱兒能繼續上學。然而根據社署的資料，現時只有七間機構表示願意暫時在部份成人院舍擴展暫宿服務照顧15歲或以下的殘疾人士，參與率偏低，所能提供的宿位不足一半(現共有199個暫宿位)。基於此，宿位的分佈必然分散，宿舍位置不配合學童的學校位置，會令學童因交通困難而無法上學，可能導致照顧了學童暫宿的需要，卻犧牲了學童上課的學習訓練。故此，我們希望服務機構能體會家長的困難，積極回應服務需要。



3. 未能全面照顧不同殘疾學童的需要

暫宿宿位的供應量除出現不足情況，更甚者乃部份個案的需要未可從中獲得照顧，包括：肢體傷殘學童、有較高護理需要的學童(如：開胃造口、使用呼吸機者)、有較高照顧需要的學童(如：視障學童、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童)。

目前，全港只有兩間適合肢體傷殘人士入住的宿舍，分別位於南區及將軍澳區。即使這兩間宿舍同時參與拓展暫宿服務予 15 歲或以下的殘疾人士，惟她們的地域位置根本不可能照顧到居於新界(如：屯門、天水圍)或九龍的家庭。更何況據我們所知，其中一間專責提供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由轄下特殊學校提供暫宿服務為理由，而選擇不參與本計劃，令肢體殘疾學童的服務更為缺乏。

此外，一些有特別護理需要的學童，如開胃造口的學童，他們在尋找暫宿服務方面遇到極大的困難，許多宿舍表示無法照顧此等學童的護理需要而不會收納這些個案，醫院方面亦表示學童並非生病，故不會接納他們入院暫住的要求。這些學童與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一樣，同樣會有住宿暫顧的需要，試問他們可以何去何從呢？當局必須正視這個服務空隙。

我們認為要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宿舍服務」必須由多方面合作方可達到成效，因此我們有以下建議：

1. 首先，社署宜詳細了解非政府機構參與率偏低的原因，探討解決機構困難之可行性，同時說明拓展暫宿服務對學童的重要性，促使各機構關注學童住宿暫顧的需要。如有需要，當局可提高誘因，藉此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以確保有足夠的暫宿宿位。
2. 另一方面，我們懇切呼籲教育局共同承擔照顧殘疾學童需要的責任。以往，殘疾學童的暫宿服務亦由學校自行營辦，早前教育局曾承諾即使日後成人殘疾院舍會為有需要的殘疾學童提供暫宿服務，教育局亦不會削減現時給予學校提供暫宿服務的資源，我們要求教育局履行承諾，繼續支持學校提供暫宿服務予殘疾學童。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THE PARENTS' ASSOCIATION
OF PRE-SCHOOL
HANDICAPPED CHILDREN

事實上，特殊學校已有現成的宿舍設施，且具備護理的專業人員，學校的宿舍環境更加適合殘疾學童。故此，我們強烈要求教育局增撥資源，**讓現行提供 5 天住宿服務學校延展至提供 7 天住宿服務**，以致在學校週末及長假期期間，也能配合學童及家長的需要。

作為家長，我們不會分辨學童那個需要是教育範疇、那個需要是福利範疇，我們認為教育和暫宿照顧均為學童的需要，兩者不可分割處理，服務亦不能顧此失彼。我們只希望殘疾子女的暫宿需要能被照顧，**我們寄望兩局共同承擔有關的責任方可完善地解決當前的問題。**

3. 最後，我們希望非政府機構能夠體恤殘疾學童家庭的苦況，以滿足殘疾學童暫宿需要為大前提，積極參與計劃。因為非政府機構的積極參與是計劃成功的先決條件。我們希望大家能夠通力合作，為全港有需要的學齡兒童提供暫宿服務，共同為他們的需要而努力。

總結

學齡兒童的暫宿需要乃不容忽視，政府、學校和非政府機構需要互相合作，方可提供一個理想和高質素的暫宿服務予全港有需要的學齡兒童。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